

2023 年度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9日

目录	I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附件	-21-
第五部分附表	-1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4-
二、收入决算表	-154-
三、支出决算表	-1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宝城镇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三定方案，既“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按照“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围绕“三农”搞好服务。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

2.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编制区域内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营造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3.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编制区域内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农业资源，为城乡居民提供教育、科技、体育、文化、信息、卫生、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服务。管好用好国家转移到农村的各项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乡服务体系建设，抓好镇村道路、生态环境等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承担区域内的财政、税收、统计、

民政、公安、司法、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事务等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推行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实行政务公开。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作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辖区内各种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5.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宝城镇便民服务中心。
- 2.宝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3.宝城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53.05 万元。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89.88 万元相比，各减少 36.83 万元，下降 2.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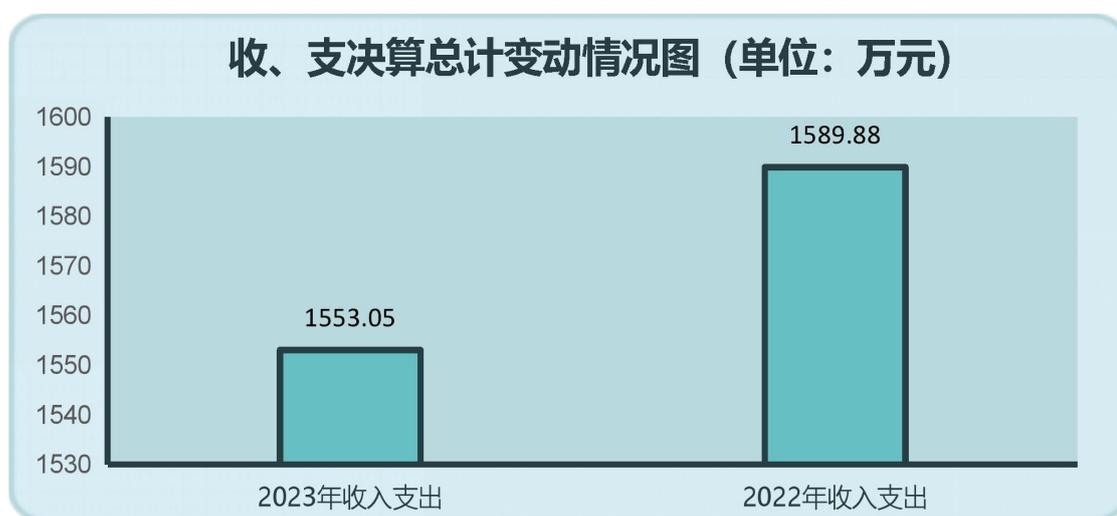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5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5.62 万元，占 95.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2 万元，占 4.99%。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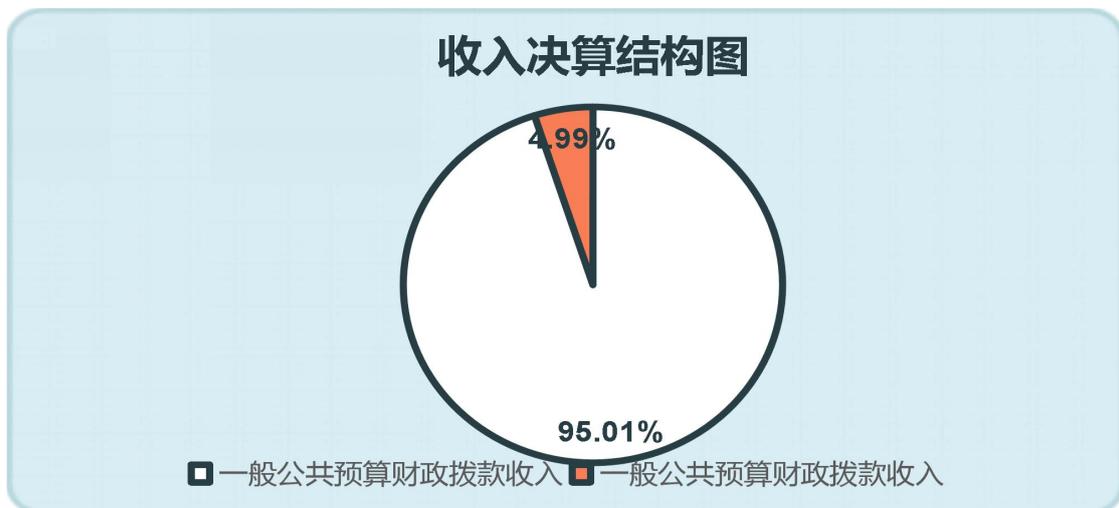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1.21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331.83 万元，占 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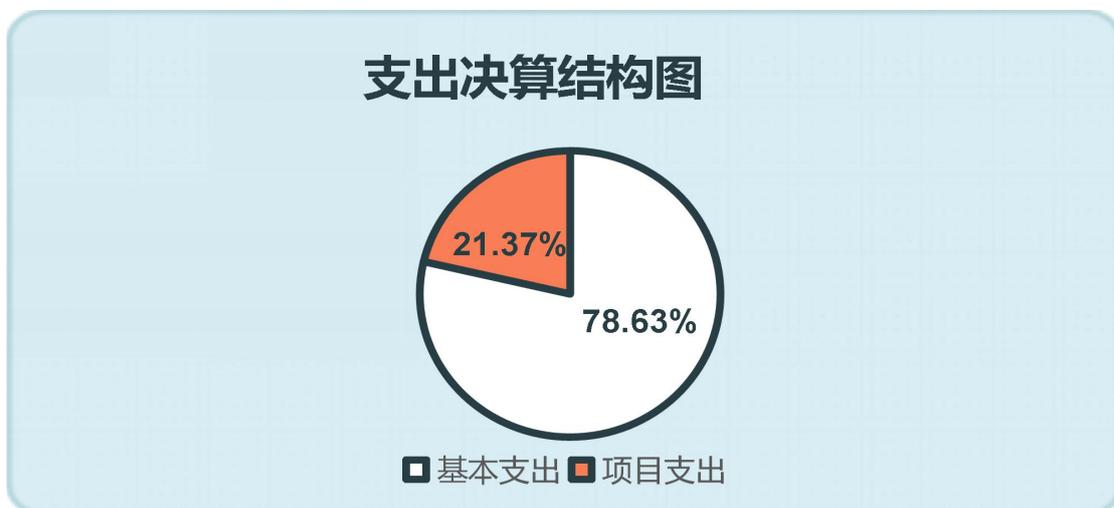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3.05 万元。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89.8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83 万元，下降 2.3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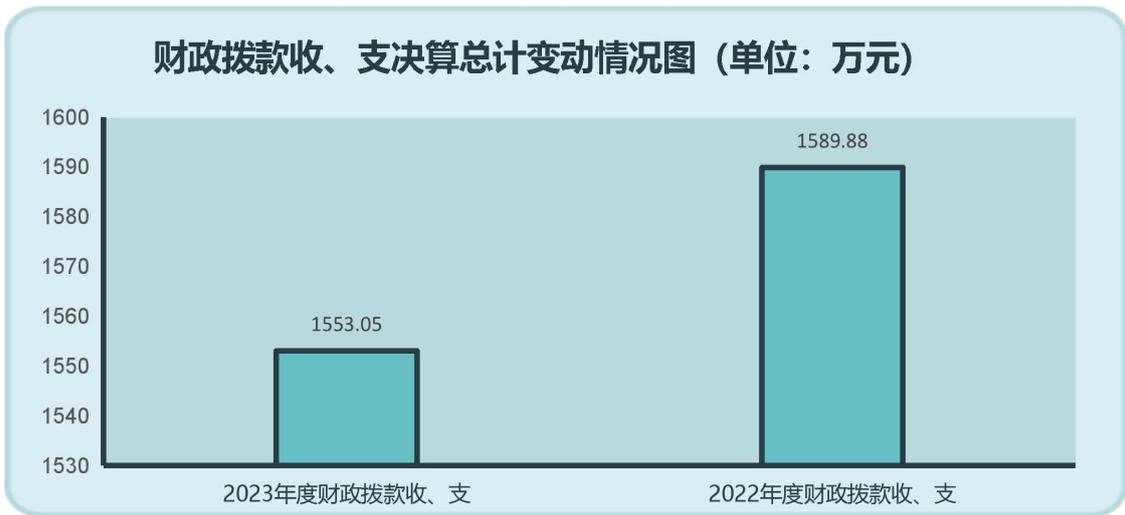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553.05 万元的 95.01%。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9.88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26 万元，下降 4.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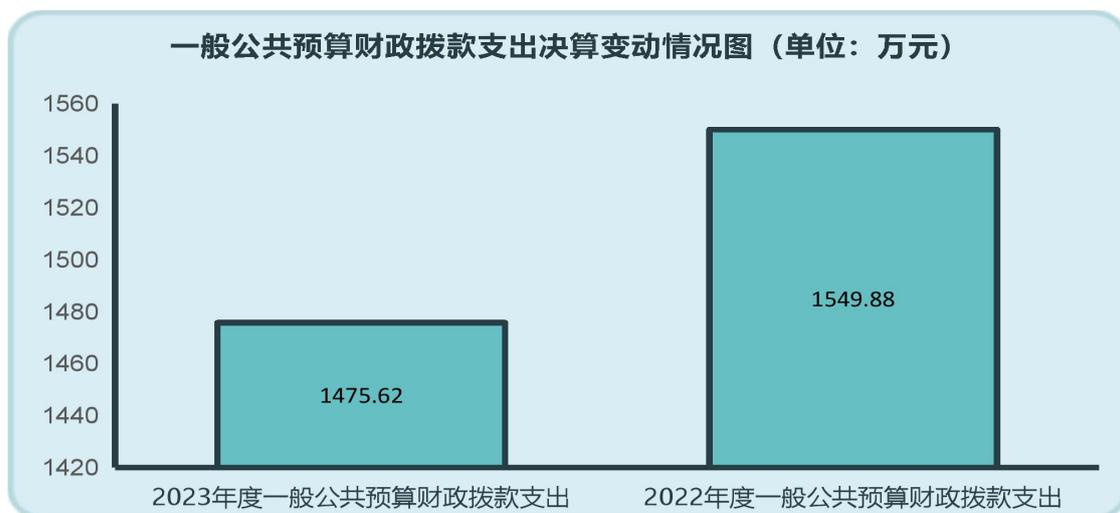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55.76 万元，占 37.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5 万元，占 9.29%；卫生健康支出 42.57 万元，占 2.88%；农林水支出 688.85 万元，占 46.68%；住房保障支出 46.99 万元，占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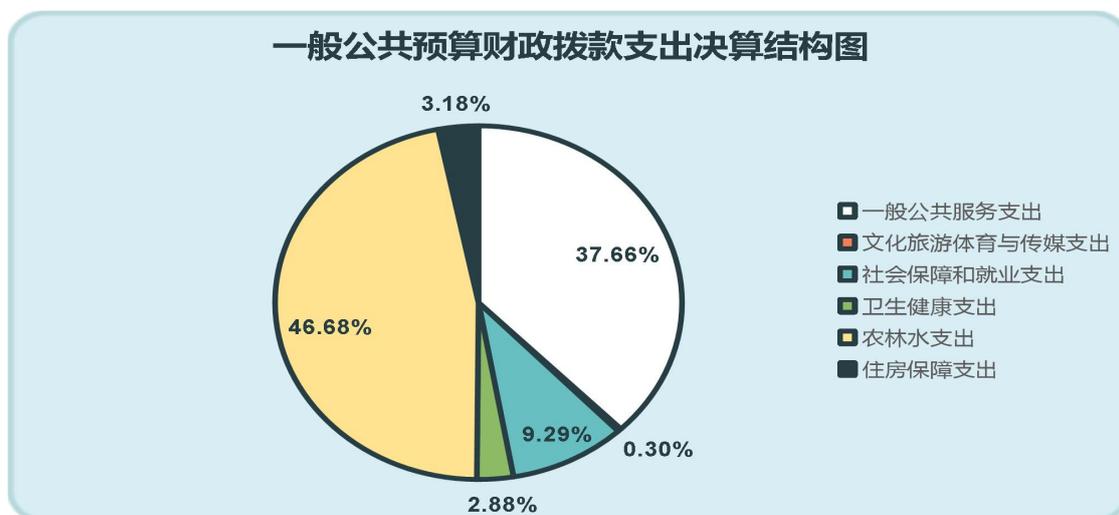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7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7.23 万元，完成预算 149.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预算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预算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 16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

纪检工作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预算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预算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退休人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及调出人员职

业年金做实。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0.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安排相关抚恤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预算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预算 14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其他社会保险。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完成预算 9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76 万元，完成预算 93.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安排预算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2.12 万元，完成预算 158.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新增。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5.14 万元，完成预算 9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干部人数减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5.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98.36%，较上年度减少 0.59 万元，下降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标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1 万元，占 53.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46.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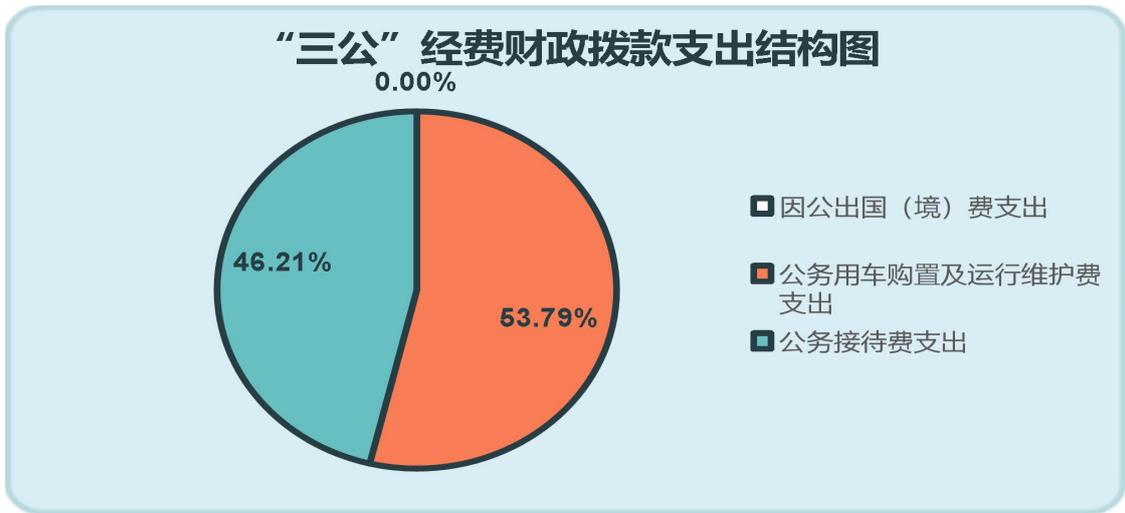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1 万元，完成预算 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标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照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1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执行公

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5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标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7 批次，8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生活费金额 2.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宝城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35.71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宝城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城镇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宝城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宝城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综述：宝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部署要求，决策科学，过程严谨，产出数量和质量都达到预期目标，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完成了

年度目标任务。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共 27 个，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编制科学，管理执行到位，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各项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开支。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贴（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渠县财政局：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镇内设机构 10 个：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具体为：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具体为：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

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

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政府民的群众关系。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渠县宝城镇核定编制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9 人,其中在职 53 人,退休 56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宝城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122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67 万元,占 9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 万元,占 5.56%;上年结转结余 6.58 万元占 0.44%。

2、宝城镇 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155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5.62 万元,占 95.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2 万元,占 4.99%。

(二) 支出情况。

1、宝城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22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72 万元,占 77.07%;项目支出 280.53 万元,占 22.93%;

2、宝城镇决算报表支出 155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1.21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331.83 万元,占 21.37%;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26.96%。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1553.0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553.0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党建工作履职效果：一是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做好了党史、新中国史和新发展理念等学习和教育培训；二是党委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对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落实落地；四是严格落实“四个必须、三个至少”抓党建工作制度。

（2）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效果：一是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抵制无照驾驶、危险驾驶，严禁三轮车接送学生。督促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市区关于校园和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学生上学途中和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督查；二是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三是加强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巡查，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

（3）乡村振兴工作履职效果：加强对监测户跟踪评估，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壮大富民增收产业，夯实稳定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和机制保障。结合监测户“一户一策”动态管理工作，要求各帮扶责任单位和帮扶干部大力宣传在就医、上学、住房、饮水安全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扶贫政策，着力提高贫困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成立预算编审班子，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部门预算。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单位收入统筹。我单位不涉及单位收入统筹。

(3) 支出执行进度。我单位 1-6 月预算执行 758.79 万元，执行率 48.4%;1-10 月预算执行 1093.26 万元，执行率 69.7%;12 月预算执行 1553.05 万元，执行率 100%。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553.05 万元，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553.0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无年终结余。

(5)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74.91 万元，其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根据实际使用。决算数为 65.73 万元，相比预算数减少 12.25%。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宝城镇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均得到有效执行。

(2) 财务岗位设置。宝城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内部制衡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相容岗位不能一人兼任的原则，设置了财务、业务、核查等，在其内部再进行岗位细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

(3) 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2022 年宝城镇人均占有资产 1.19 万元，2023 年人均占有资产 1.05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11.76%。

(2) 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所有资产均得到有效利用。

(3) 资产盘活率。宝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2023 年均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 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宝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2) 采购执行率。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79.5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预算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 4 个，按照申报程序严格执行，均按照要求进行事前评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根据绩效监控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预算调整；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所有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年终无结转结余。

3. 目标实现。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项目。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在安排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考虑。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保障，力求延续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开展。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观察，在此过程中，拨款及支付暂缓进行。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停止安排资金的拨款和支付，对于完成绩效评价的项目，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对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组织开展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其评价结论予以通报，促使其自觉地、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在本县门户网站公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使公众了解有关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进分析。

2023 年渠县财政局委托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进行了反馈，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向渠县财政局上报了整改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严格要求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自评，经自查，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88 分。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追加预算较多。由于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调整及年中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等原因，年中追加较多经费，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降低。二是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理念逐步提高，绩效管

理基础不断夯实，但“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制度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预算法、新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三是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16.68	1216.68
整体绩效目标	<p>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完成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1. 切实加强党的基层建设, 抓好党的自身建设, 提高执政能力; 2.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审议经济发展和重要建设活动; 3. 积极引导政协委员开展调研工作, 参与议案; 4.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系列制度规定; 5. 遵循共青团工作规律, 围绕团组织规范化、服务大局、助力成长、发挥职能等四项工作领域整体推进; 6. 提高妇女总体素质为重点, 加大维权力度, 大力发展妇女儿童之家, 为妇女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7. 认真做好关爱下一代工作; 8. 切实为广大残疾人解决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9. 全面完成全镇养老保险缴存任务和到龄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10. 关心关爱老年人,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 11. 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 狠抓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建设等工作; 12. 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文明劝导,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 13. 以创新社会管理为目标, 实施四清六治, 大力创建四好村建设; 14. 处置各种自然灾害, 排除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隐患, 加强应急处突能力; 15.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群防群治和社会巡逻, 严格网格员参与能力, 提高群众安全感, 创建平安乡镇; 16. 免费对外开放文化书屋,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知识水平; 17. 坚持以打造满意中心、效能中心、服务中心、一流中心为核心, 努力使便民服务中心成为为民服务的综合平台、开展公共服务的窗口和推进政务公开的载体; 18. 开展统计工作, 有效提升统计工作能力, 为科学发展提供有效、真实、科学、合理的数据; 19. 巩固基层政权建设, 为基层工会提供经费保障; 20. 支持下辖村社区发展产业, 提高经济收入, 巩固脱贫成果, 壮大发展集体经济。</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层组织建设	1. 积极完成全镇党支部党费收缴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 加深乡村干部党建知识学习,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 努力消除干部的旧思想、旧观念、旧思维、旧习惯, 培养战略眼光、全局思维、创新精神、实干作风, 克服“本领恐慌”,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本领, 配强配优村级干部力量, 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带领群众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本领。推进两个专项整治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促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营造和谐的干群关系;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干部队伍的建设力度, 培养一批思想好、本性强、业绩优、形象佳的干部, 形成一种向上风气, 让干事的干部有荣誉感, 让不干事的干部有危机感, 激励干部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由此带动全镇形成一股汹涌澎湃的干事创业激流。	
	综合事务	负责起草或审核以镇党委、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做好镇党委、政府与上级各部门文件的传阅、拟转、拟办和保密清退工作; 围绕镇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调查研究, 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负责对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森林防灭火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 张贴标语拉横幅条, 宣传车深入各村组院落; 二是建立镇村两级的防火队伍, 并对新上任的护林员开展防灭火知识的培训; 三是每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岗在位, 所有制度运行有序。	
	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同时加强抓好道路安全和处置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提前做好防汛抗旱、交通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	
	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由过去重点解决贫困人口出村难、饮水难、用电难、住房不安全等问题, 转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行动、全面改善镇村人居环境上来。继续加大力度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 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房、通讯等基础设施,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社会管理工作	突出“基层、农村、重点行业、镇村建设领域和黄赌毒社会乱象”等五大重点,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	
	农业产业管理	对镇辖区玉加豆种植、水稻基地等产业的管护和优化。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牢固树立保护至上的理念, 坚定不移地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来抓, 重点落实好镇村道路沿线、河道等公共区域及农户室内外卫生的日常保洁, 继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 在全镇范围内真正实现天蓝、山青、水绿、气新, 实现农村人居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宜居宜业、人民生活幸福甜美。	
	文化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文化下乡和公益电影放映。积极培养文艺骨干, 指导乡村开展文化活动。扎实开展全面体育建设活动, 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入驻人数	≥	5	人	1.25	5	
		村、社区劝导员人数	≥	18	人	1.25	30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次数	≥	4	次	1.25	4	
		防灾应急、消防演练活动开展次数	≥	2	次	1.25	3	
		妇女教育培训工作会开展场次	≥	2	次	1.25	6	
		关心下一代活动次数	≥	5	次	1.25	6	
		环境维护、治理面积	≥	2000	平方米	1.25	2000	
		机关住读人数	≥	50	人	1.25	53	
		纪检监察培训次数	≥	2	次	1.25	5	
		接待群众来访人数	≥	500	人次	1.25	762	
		开展河道巡查次数	≥	12	次	1.25	20	
		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次数	≥	12	次	1.25	12	
		两代会参加代表人数	≥	120	人次	1.25	120	
		年残疾人技能培训开展次数	≥	2	次	1.25	3	
		派驻驻村队员人数	≥	3	人	1.25	3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0	人	1.25	10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开展场次	≥	4	场次	1.25	5	
		青年创业、就业扶持宣传、招聘会活动开	≥	4	场次	1.25	6	
		文化室免费开放个数	≥	9	个	1.25	9	
		文明劝导活动开展人次	≥	300	人次	1.25	525	
		乡风文明宣传活动宣传开展次数	≥	2	场次	1.25	5	
		校园安全检查次数	≥	5	次	1.25	6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禁毒扫黑维稳巡逻次数	≥	20	次	1.25	28	
		畜牧防疫次数	≥	2	次	1.25	2	
	质量指标	案例警示教育、法纪法规宣传镇机关及村	≥	90	%	1.25	90	
		便民服务中心人员出勤率	≥	90	%	1.25	90	
		场镇清洁维护覆盖率	≥	90	%	1.25	90	
		村（社区）第一书记、驻村队员出勤率	≥	90	%	1.25	90	
		机关住读人员到位率	≥	90	%	1.25	90	
		两代会代表参会率	≥	90	%	1.25	90	
		矛盾纠纷、信访事件化解率	≥	60	%	1.25	60	
		上党课、党员教育活动党员参会率	≥	90	%	1.25	90	
		文化站免费开放率	=	100	%	1.25	100	
		辖区残疾人技能培参加率	≥	50	%	1.25	50	
		乡（镇）、村（社区）劝导员到位出勤率	≥	90	%	1.25	9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	≥	70	%	1.25	70	
		养老保险缴存和到龄人员数据采集率	≥	90	%	1.25	90	
		重点养殖户防疫检查、督查率	=	100	%	1.25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12	月	2.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定性	提高		4	提高
			扶老爱幼的社会氛围	定性	提升		4	提升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持续改善		4	持续改善
			减少违法犯罪发生率	定性	减少		4	减少
	可持续发		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4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5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	74.91	万元	3	65.73
人员经费			≤	867.24	万元	3	1155.48	
项目经费			≤	274.53	万元	4	331.8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59745-2023 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做好城乡环境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的问题；2、对公厕进行改造或者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公害厕所；3、确保辖区内卫生整洁，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解决好“脏、乱、差”问题。2、对厕所进行改造或改建，在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和无公害卫生厕所。3、确保辖区整洁卫生，达到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宝城镇整体环境环保、干净、整洁，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8 万元，占计划 68 万元的 10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68.00	68.00	6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	68.00	6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0.00	0.00	0.00	0.00%	/	/	

	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垃圾清运次数	≥	200	次		20	2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垃圾清理时限	≤	2	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2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68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环境综合治理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任务，成本控制在 68 万元内。									
存在问题	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还存在专业人员不足，个别地方法律法规宣传不够。									
改进措施	1、安排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力度。2、进一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积极参与的主管能动性。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085-2023 年住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保证乡镇住读工作的正常开展； 2、保证乡镇住读期间廉政食堂的日常开支； 3、保证炊事员待遇及时得到承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乡镇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开展。 2、提高住读人员待遇，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乡镇住读、扶贫攻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0 万元，占计划 30 万元的 100%，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运行，实现了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了乡村振兴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住读人数	=	5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住读人员到位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住读工作开展时间	=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住读工作的认可度	≥	92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住读、扶贫攻坚工作正常运行，实现了全员住读、按时完成了扶贫攻坚进度。项目资金控制在 30 万元内。									
存在问题	住读扶贫攻坚工作个别帮扶人到岗到位不理想、履职能力不够高									
改进措施	1、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学习，培训扶贫攻坚帮扶人业务技能，提高帮扶人的主观能动性 & 扶贫攻坚履职能力， 2、进一步提高扶贫攻坚工作质量， 3、全面动员全体党员干部投身扶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党委、政府。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138-2023 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证乡镇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2、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3、加强党员的培训学习，提高政治觉悟；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了宝城镇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了党的基层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用于组织“三会一课”，乡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 万元，占计划 3 万元的 10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党员教育活动次数	≥	36	次		20	20	
		质量指标	党员参加活动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92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上党课、党员教育、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全体党员思想觉悟得到了一定提高，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万元，占计划3万元的100%。									
存在问题	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198-2023 年乡镇两代会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保证乡镇两会的正常顺利召开； 2、保障参会人员补助及时发放； 3、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及完成选举任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两会的顺利召开。 2、确保参会人员补贴发放。 3、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完成选举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党代会、人代会要求，保障了党代会、人代会及时胜利召开，两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62 万元，占计划 10.62 万元的 10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10.62	10.62	10.6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62	10.62	10.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会参会人数	≥	131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两会人员参会到会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参会人员误工补助	≤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党的政策方针知晓度	≥	92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62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乡镇两会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62 万元，占计划 10.62 万元的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存在问题	两会还存在，代表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调查群众还不够。									
改进措施	1、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 2、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质量， 3、全面动员两会代表进一步深入群众，全面调查，把民生民意代给两会。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250-2023 年纪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完成纪检监察项目任务，保障了宝城镇党风廉政风清气正，做到了有案必查，及时办结，纪检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 万元，占计划 13 万元的 100%。			1、完善机制体制，强化监督效果。 2、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确保党风、政风的大转变。 3、保障纪检工作开展。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8.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年中增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8.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	0.00	0.00	0.00	0.00%	/	/	

	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办理经济问题案件	≥	2	件		20	20	
		质量指标	监察监督覆盖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单个案件办理时间	≤	30	天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投入	≤	8	万元		10	0	年中增加预算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纪检工作正常运行，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相关政策完全落实，及时完成了纪检监察项目任务，党风廉政风清气正，									
存在问题	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建设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遵纪守法意识，2、进一步抽调高素质的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治病救人，降低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率。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296-2023 年关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保障乡镇关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 2、加强对青少年的关心帮扶工作； 3、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乡镇关工委工作正常开展。 2、增强弱势群体的幸福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乡镇关工委工作职责要求，保障了镇关工委工作正常运行，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宝城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乡镇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 万元，占计划 4 万元的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关心关爱活动受益人数	≥	5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全全年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	12	次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检查、调查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关爱相关政策完全落实，保障了弱势群体安全、生活稳定，确保了宝城镇社会安定、人民幸福。									
存在问题	关工委还存在关爱活动不够，关爱工作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深入走访调查群众还不全面，个别弱势群体关爱帮扶不够。									
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关爱工作质量， 2、全面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弱势群体身边，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349-2023 年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2、保证维稳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3、按照上级指示完成专项维稳相关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重点关注了群众关注的涉及环保方面政策落实情况，宝城镇整体安全、社会稳定，上级信访，安全维稳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计划 10 万元的 10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禁毒、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	6	次		20	20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处置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大项案件上报时限	≤	2	小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	≥	1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安全维稳专项工作运行正常，促进信访、安全维稳办公室管理，整体安全、社会稳定，项目运行保障效果好。									
存在问题	安全维稳工作还存在人员不足，个村（社区）重视不够，党的各项政策宣传不理想，村民的矛盾纠纷调解不够及时，到上级信访的现象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	1、增加高素质的安全维稳工作人员，提高安全维稳工作质量。 2、培养村干部民事纠纷大调解能力，及时防范安全维稳不利因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464-2023 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2、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3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宣传、路面管控、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源头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日常交通管理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次数	≥	6	次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畅通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安全事故地点时限	≤	30	分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出行效率	≥	1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车辆技术管理、打非治违等监管工作，推进依法治理，打击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确保全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存在问题	1.由于人员不足需要聘用协管人员配合完成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无法保障；2.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打非治违、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的持续深入开展所产生的超出基本支出保障范围的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无法保障；3.“打非治违”是一项长期持续的中心工作，成效需要长时间的累积才能显著。									
改进措施	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继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抓落实，重实效。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536-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及时发放村级劝导员补助； 2、进行安全劝导和道路执勤； 3、消除道路隐患，减少安全事故；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维护道路安全，保障交通正常通行。 2、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及时制止、劝阻和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2、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查纠工作，收集固定交通违法证据，按要求及时转递公安交警部门处理。3、协助公安交警部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控制事态。4、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整治等日常工作，并按要求统计上报相关资料。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6	4.56	4.5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6	4.56	4.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劝导员数量	=	18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秩序得到提升	≥	10	%		20	20	
		时效指标	到达辖区交通堵塞地 时限	≤	30	分钟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畅通率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4.56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56 万元，占计划 4.56 万元的 100%。									
存在问题	一是对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还不够。二是镇专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人员不足，工作力量薄弱。三是部分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薄弱，事故离我太远的侥幸心理依然存在。									
改进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责任制。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例会制度，逢会必讲道路交通安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不出任何责任。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660-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保障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运转； 2、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3、值班人员到岗到位；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2、确保服务人员报酬支付。 3、保障正常办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宝城镇全体人民办事方便、快捷，群众随到随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了服务事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便民服务任务，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 万元，占计划 6 万元的 10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6.00	6.00	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为群众办实事数量	≥	60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依据政策为群众办实事效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	1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6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以实现服务“零距离”、工作“零差错”、审批“零投诉”为工作目标，以规范便民服务为工作重点，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体制，转变干部作风，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存在问题	便民服务运行工作还存在人员不足，个别工作人员重视不够，服务群众质量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加排高素质的便民服务专职管理人员，提高便民服务工作质量。 2、教育便民服务工作人员，虚心询问群众需求，耐心听取群众诉求，提高服务办结事项质量。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886-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制定防控预案，确保群众有效疏散； 2、设立标志标识，加强对群众的人防宣传； 3、进行防空政策和防空常识培训，提高群众防空常识；				1、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人口疏散有序进行。 2、设立标志牌，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 3、加强人防政策和人防知识培训，有效增强人民群众的人防知识和观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严格操作流程，规范政策执行；部门详细制定了资金补助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项工作职责，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二是重点核查监管，助理风险防控。对群众举报的、电话投诉的立即核查，对面上存在问题的重点核查，确保聚焦隐患集镇地带，及早发现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	1.00	1.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人防演练次数	≥	2	次		20	2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到位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进行防空常识培训时间	≥	36	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掌握防空常识知晓率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人防工程维护费专项资金支出规划目标明确，实施方案和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在资金使用、管理上能够做到专户专帐管理，管理规范；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部分环节繁琐，多次反复检查，牵扯太多精力。三是年初预算有待提高标准。									
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明确有关事项；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防控矛盾和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上再下功夫。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1948-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聘请村级和镇级法律顾问；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涉法案件服务； 3、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及时为群众办理涉法咨询和涉法案件，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协助开展普法教育。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政府制定出台的、部门起草以政府名义出台的、镇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大瘦身”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5	2.35	2.3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35	2.35	2.3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辖区群众受益覆盖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时限	=	12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法律知晓率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35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有关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存在问题	存在经费支出不足的情况									
改进措施	需增加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118-2023 年乡村振兴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脱贫村及乡村振兴重点村的工作运转； 2、第一书记及驻村队员到岗到位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相关任务并接受考核；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旅融合示范村工作顺利开展。 3、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构建我镇乡村振兴建设体系,推动建成一批特色产业、要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和示范村，并能够辐射带动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生态环境改善和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提升综合效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与乡村振兴重点村数量	=	5	个		20	2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及驻村队员到位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时间	=	12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人均增加	≥	5	元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取得不少成绩，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存在问题	一是产业发展定位不够清晰，集体经济发展思路单一；二是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尚存，制约乡村产业发展势头；三是群众助推发展不够积极，影响乡村发展闭环形成。									
改进措施	我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立足位处城市延伸段、生态环境优美等资源禀赋，以项目化管理为抓手，以富民强村兴镇为根本，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乡村振兴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141-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保障村社区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 2、保证“三会一课”及其他各项制度的落实； 3、村社区做好党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确保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正常投入。 2、促进各村社区党建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等；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走访慰问困难人员；5.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6.开展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7.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8.其他有关村（社区）党建工作的必要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00	36.00	3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	36.00	3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每月开展“三会一课”次数	≥	4	次		20	20	
		质量指标	党员参加活动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党组织的认可度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36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各个项目均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地完成效果良好；项目按规范化建设标准及时解决社区办公场所缺乏的问题，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辖区群众对社区的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									
存在问题	村（社区）党建工作还存在农村党员党性不足，个别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差，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还不全面，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农村党员党性教育，提高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 2、进一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改造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 3、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269-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保障各村社区服务群众活动的正常开展； 2、保障各村社区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1、保障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的开展。 2、确保各村社区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维护。 3、保障各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正常运转。 4、确保各村社区道路畅通、环境干净整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各类为民服务活动，确保便民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解决好村社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各类服务事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00	51.00	5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	51.00	5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村每月为服务群众事项	≥	1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事项完成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办理时间	≤	1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办事不出村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51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严格控制成本，提高了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效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村（社区）服务群众任务，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存在问题	还存在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个别地方程序不规范、资料不齐全、项目实施不准确、资金使用不够对路，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政策宣传不理想，群众满意度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加排高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提高项目实施的管理力度。 2、加强村社区人员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水平。 3、进一步加大服务群众项目实施的检查力度，降低项目资金违纪违规率。4、全面深入开展党群、干群一家亲活动，把村（社区）服务群众项目政策宣传到位，进一步提高社会和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62314-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巡查； 2、对辖区拟道路进行日常维护； 3、到辖区内道路损坏处进行维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对辖区内道路进行巡查； 2、对辖区拟道路进行日常维护； 3、到辖区内道路损坏处进行维修；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各村社区对辖区内公路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障群众正常出行及交通出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27.00	27.00	27.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27.00	2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公路维护维修次数	≥	10	次		20	20	
		质量指标	维护维修验收通过率	≥	90	%		10	10	
		时效指标	巡查维护维修期限	=	12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公路通行率	≥	92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	27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农村公路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保障群众正常出行及交通出行。									
存在问题	部分道路因经费不足，维修维护不到位。									
改进措施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日常公路维修维护的力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37265-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确保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的办理及其发放，向财政申请预算 0.93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结合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0.9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3	0.9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3	0.9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确保群众领取抚恤金补助、提高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存在问题	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780794-宝城镇数字村阵地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行〔2022〕200号要求，完成数字村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镇街道安装摄像头，有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镇街道周边安装摄像头，有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社区数量	=	9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检验达标率	≥	90	%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限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2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指标		≥	90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0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对镇街道周边安装摄像头，有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存在问题	资金有限，摄像头覆盖区域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向财政申请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986396-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预〔2022〕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政府拖欠的工程款进行了及时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政府拖欠的工程款进行及时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2	1.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2	1.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	95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4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入	≤	19249.05	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对政府拖欠的工程款进行及时支付。									
存在问题	由于资金有限，部分拖欠工程款项尚未结清。									
改进措施	加大向财政申请资金的力度。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240426-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一站式服务大厅的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办公桌椅、电脑及打印设备、资料柜等办公实施的购置，公示栏、标示、标牌等的设置。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设施“补短板”资金安排村社区个数	=	6	个		20	20	
		质量指标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格率	≥	95	%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8	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运行正常,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存在问题	1、资金量不足,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557989-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度专项资金全部到位，基本能够根据年初预算进行资金分配与使用；专项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90	0.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0	0.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1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5	%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9000	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特困人员供养现状、综合养护能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失能半失能人员对项目实施成果普遍好评，有效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存在问题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护理能力地区、城乡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	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及素质，提升护理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护理人员经费的缺口情况，逐步、适当增加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在为各地充实护理队伍提供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有护理专业知识的青壮年人才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4T000010143532-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宝城镇财政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完成上级安排的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完成了耕地恢复整治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上级要求，对撂荒土地进行整理，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0	7.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0	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5	15	
		时效指标	耕地恢复期限	定性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有效			10	0	村集体对耕地进行恢复整治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	95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5	5	
			群众满意度	≥	95	%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5000	元		15	15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按时按质完成了耕地恢复整治任务。									
存在问题	耕地恢复整治进度比较缓慢，验收合格率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加强对耕地恢复整治的专项管理，保证进度、质量。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对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件且有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诉求的登记失业退役士兵，定向安置在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实施。该项目实施目的为给予 2023 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发放工资和社会保险。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依据渠县财政局《关于追加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通知》(渠财社[2023]056 号)，安排宝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14.56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6	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	9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6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165288.96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 ≥ 90 ）良（ ≥ 80 ， < 90 ）中（ ≥ 60 ， < 80 ），差（ < 60 ）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因当年度就业困难退役士兵退休 1 人，财政收回部分指标，实际完成金额 14.56 万元，完成情况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补助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对2023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6人均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形成了该项目

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50 分）。

1.项目决策（得 17 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 15 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

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得9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30分）。

1. 产业发展（得0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30分）。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0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4.56万元，占计划14.56万元的100%。该项目支付对象精准，标准合理，已按照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任务。群众满意度90%。

3. 基础设施（得0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0分）。该项目不涉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16分）。

1、资金拨付及时性：该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得6分）

2、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精准性：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名单精准进行发放。（得6分）

3、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满意度90%。（得4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2023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

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经费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公告方面不够及时。

2、预算不够精准，年终有收回预算资金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1、对补贴的发放及时进行公开公示。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及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资金按规定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5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radio"/>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实施。						
	使用范围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资金按规定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6	人	20	6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	1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	98	%	1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6	人	10	6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	90	%	10	0.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165288.96	元	20	145600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45 号）精神，我镇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文化资金，专项用于我镇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为镇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为我镇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103 号），安排宝城镇 2023 年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4.4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性讲座、展览、文化活动次数	≥	5	次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免费开放的知晓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化活动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	40000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90）中（≥60，<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因当年度追加预算 0.4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 4.4 万元，完成情况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4.4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

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得 9 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得 8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30 分）。该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宝城镇专项资金分配（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镇、村社区按要求安全文化馆免费开放次数达标（得 6 分）。按要求建成相应数量的文化馆场地设施（得 6 分）。群众对村社区文化馆免费开放效果的认同感、参与感、获得感较高（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文化站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六、改进建议

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专项用于我镇三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科教[2023]103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45号）						
	使用范围	三馆免费开放及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社区文化骨干辅导，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益性讲座、展览、文化活动次数	≥	5	次	20	6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覆盖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1	年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免费开放的知晓率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化活动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免费开放资金	=	40000	元	20	4.4万元	

附表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开展,加强对照料服务的监督管理,根据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设立该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维护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不断增强特困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实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日常和生病期间有人照料。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依据渠财预[2023]5号,安排宝城镇2023年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2.66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12	人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1.7	万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 <90)中(≥60, <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因当年度追加预算 0.96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 2.66 万元，完成情况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

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2.66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 (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 (得 3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严格按照县民政局审核下发名单,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 95%。

3. 基础设施 (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 (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得 16 分)。

1、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按月发放。(得 6 分)

2、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已将全镇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范围。(得 6 分)

3、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护理能力地区、城乡存在差异。

六、改进建议

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及素质，提升护理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护理人员经费的缺口情况，逐步、适当增加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在为各地充实护理队伍提供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有护理专业知识的青壮年人才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维护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不断增强特困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实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日常和生病期间有人照料。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						
	使用范围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 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12	人	15	12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8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高		20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1.7	万元	15	2.66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丧葬活动，进一步优化惠民殡葬政策，以尊重传统、尊严与倡导文明、节俭、节地、生态殡葬为目标，促进特困供养人员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财预[2023]5号文件要求，安排宝城镇2023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0.99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群益	定性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9890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90）中（≥60，<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0.99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

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30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3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严格按照县民政局审核下发名单支付，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 95%。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得 6 分）

应保尽保：已将全镇 2023 年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得 6 分）

救助效果：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为年初项目预算。					
	使用范围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99
		其中：财政拨款						0.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10	2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群益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9890	元	20	0.99万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丧葬活动，进一步优化惠民殡葬政策，以尊重传统、尊严与倡导文明、节俭、节地、生态殡葬为目标，促进特困供养人员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发放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财预[2023]5号文件要求，安排宝城镇2023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0.93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到位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90）中（≥60，<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 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0.93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

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30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30 分）。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县民政局审核名单进行发放（得 10 分）；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10 分）；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5%（得 5 分）。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得 4 分）：按照县民政局核名单按月及时发放。

应保尽保（得 6 分）。已将全镇 2023 年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

救助效果（得 6 分）。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县民政局审批发放						
	使用范围	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9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	=	2	人	10	2人
		质量指标	丧葬补助发放到位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	1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2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家庭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20	2人共0.93万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宝城镇数字村阵地建设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行政政法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达市财行〔2022〕51 号)及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行政政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行〔2022〕200 号)文件要求,专款用于镇村数字化建设。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款用于安装镇周边摄像头的安装。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行政政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行〔2022〕200 号)文件,安排宝城镇行政政法专项补助 10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社区数量	=	9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检验达标率	≥	90	%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限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0	万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

(≥ 80 , < 90) 中 (≥ 60 , < 80) , 差 (< 60) 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 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检验资金支出效率, 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 督促认真整改, 及时总结经验, 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 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是否不按时拨付, 造成滞留资金积压;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 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 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

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对宝城镇宝城镇数字村阵地建设资金10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 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 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 (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 (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3. 基础设施 (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 (得 30 分)。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得 16 分)。

在宝城镇周边安装摄像头 30 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得 6 分);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 95% (得 6 分); 持续提高宝城镇治安环境 (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六、存在主要问题

- 1、镇级人员相关业务水平不足。
- 2、资金短缺,无法大面积覆盖。

七、改进建议

-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镇级人员业务水平。
- 2、积极向上级增加资金，力争宝城镇街道全覆盖。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宝城镇数字村阵地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渠财行[2022]200号要求，完成数字村建设任务。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达市财行[2022]51号，渠财行[2022]200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市财行[2022]51号，渠财行[2022]200号						
	使用范围	数字村阵地建设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镇街道周边安装摄像头，有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社区数量	=	9	个	20	9个
		质量指标	质量检验达标率	≥	90	%	20	95%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限	≤	1	年	10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92	%	20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	10	万元	10	10万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对政府拖欠的工程款进行及时支付。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财预[2023]16号,安排宝城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	95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4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入	≤	19249.05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 <90)中(≥60, <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项目资金（渠财预 2023-16）1.92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规定的报

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50 分）。

1.项目决策（得 17 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 16 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 9 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 8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30 分）。

1.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民生保障（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3.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30 分）。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建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得 6 分）。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可持续发展满足当地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得 6 分）。持续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资金有限，部分拖欠工程款项尚未结清。

六、改进建议

加大向财政申请资金的力度。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根据渠财预[2022]16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2]1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9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政府拖欠的工程款进行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10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	1	年	10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4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入	≤	19249.05	元	20	19249.05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一站式服务大厅的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办公桌椅、电脑及打印设备、资料柜等办公实施的购置,公示栏、标示、标牌等的设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保障村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财社[2023]46号,安排宝城镇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项目8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设施“补短板”资金安排村社区个数	=
	质量指标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格率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

(≥ 80 , < 90) 中 (≥ 60 , < 80) , 差 (< 60) 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 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 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检验资金支出效率, 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 督促认真整改, 及时总结经验, 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 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是否不按时拨付, 造成滞留资金积压;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 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 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

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 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资金 8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30 分）。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开展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村（社区）数量 4 个，补短板项目完工率 100%，经费拨付符合规定时间比率 100%（得 6 分）。社区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村（社区）服务设施水平、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得 6 分）。社区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资金量不足，

2、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六、改进建议

(一)规范账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行政运行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4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民函[2023]23号					
	使用范围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一站式服务大厅的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办公桌椅、电脑及打印设备、资料柜等办公实施的购置，公示栏、标示、标牌等的设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设施“补短板”资金安排村社区个数	=	6	个	20	6个
		质量指标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合格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	年	20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	8	万元	10	8万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开展,加强对照料服务的监督管理,根据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设立该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维护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不断增强特困供养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实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日常和生病期间有人照料。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依据县民政局提供资料,安排宝城镇 2023 年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0.9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12	人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9000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 <90)中(≥60, <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对宝城镇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0.9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 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 资金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 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

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30 分）。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县民政局审核名单进行发放（得 10 分）；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10 分）；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5%（得 5 分）。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得 4 分）：按照县民政局审核名单按月及时发放。

应保尽保（得 6 分）。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救助对象应保尽保。

扶助效果（得 6 分）。对受益人群困难状况的改善情况。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不足，护理人员素质及护理能力有待提高，护理能力地区、城乡存在差异。

六、改进建议

继续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及素质，提升护理水平。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护理人员经费的缺口情况，逐步、适当增加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合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在为各地充实护理队伍提供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水平，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有护理专业知识的青壮年人才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						
	使用范围	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实施范围。 2、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数	≥	12	人	15	12人
		质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达标率	≥	95	%	15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	1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9000	元	15	0.9万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服务耕地占补平衡日常管理需求，掌握我镇耕地质量等别变化状况。有效开展实施耕地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渠县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县财政提出的预算安排，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跟踪监督，并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耕地恢复整治任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财资环[2023]157号，安排宝城镇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7.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耕地恢复期限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5000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 ≥ 90 ）良（ ≥ 80 ， < 90 ）中（ ≥ 60 ， < 80 ），差（ < 60 ）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评价选点。对宝城镇 2023 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7.5 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

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

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30 分）。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宝城镇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得 6 分）；验收合格率 100%（得 6 分）；群众满意度 95%（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中的种植受到广大农户的欢

迎，但项目缺乏延续性，希望上级部门继续加大扶持力度。

六、改进建议

1、继续做好取土化验，做到定点调查的延续性，对土壤理化性状进行动态监测。

2、继续做好试验示范工作，完善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

3、做好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维护工作，保持工作的延续性。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耕地恢复整治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保护耕地，耕地地力不降低，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环资[2023]157号，渠自然资[2023]6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渠财环资[2023]157号编制并申报						
	使用范围	耕地恢复整治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耕地恢复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完成上级安排的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整治面积	≥	150	亩	15	150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5	100%
		时效指标	耕地恢复期限	定性	及时		15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5	95%
			群众满意度	≥	95	%	5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5000	元	15	7.5万元	

宝城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2〕17 号)及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2〕66 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连丰村产业路路基铺设。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2〕66 号)，安排宝城镇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 5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路基长度	≥	3	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受益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5	万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标准：优(≥90)良(≥80, <90)中(≥60, <80)，差(<60)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履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通过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入户调查等形式，重点评价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性。基本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

2.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是否不按时拨付，造成滞留资金积压；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及地点；是否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是否有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等问题。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4.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 评价选点。对宝城镇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5万元支出绩效进行了收集、整理和测评。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项目清单及台账、合同、支出凭证；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

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组织。我单位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完成情况和满意度进行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得50分）。

1.项目决策（得17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得16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得9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得8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 30 分）。

1. 产业发展（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2. 民生保障（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3. 基础设施（得 0 分）。该项目不涉及。
4. 行政运转（得 30 分）。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得 10 分）。

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 16 分）。

连丰村产业路基铺设及时进行了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得 6 分）；对该村产业的发展长期影响可持续（得 6 分）；群众满意度 95%（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通过汇总、整理、分析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镇、村人员对工程建设及验收相关的专业知识不足。
- 2、对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不足。

七、改进建议

- 1、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镇村两级人员的业务水平。

2、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奖补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宝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建成美丽乡村，主要用于基本生产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切实抓好美丽乡村建设、乡村联户路、院坝、道路硬化、产业发展等民生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农[2022]66号，达市财农[2022]1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农[2022]66号，达市财农[2022]17号					
	使用范围		乡村振兴支出					
	申报（补助）条件		按程序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支出，用于铺设连丰村集体经济产业公路路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路基长度	≥	3	公里	20	3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95	%	20	9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群众受益率	≥	90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	5	万元	20	5万元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